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9號

原　　告　卓張秀連
被　　告　陳正偉
　　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辛忠道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108年度交簡字第1174號），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

㈠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貳拾肆萬壹仟零肆拾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㈡陳述：參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

㈢證據：原告醫療費用單據並引用刑事案件所有之證據資料。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復按「附帶民事訴訟」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為求程序之便捷，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一併審理及判決。刑事訴訟法之「簡易程序」，係法院簡易庭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無「訴訟」可言，蓋其若要訴訟，必須適用通常程序。因此，所謂附帶刑事「訴訟」應指刑事案件繫屬中之「程序」而言，從而，於適用簡易程序案件，被害人固得於法院為簡易判決處刑前，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一旦法院為簡易判決處刑後，自須待提起上訴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而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

，應以判決駁回之，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而刑事訴訟法所設「簡易程序」，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無言詞辯論程序，因之上開規定，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案件既經判決而終結，其案件之繫屬已不存在，無程序可資依附，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查本件被告陳正偉被訴刑事業務過失傷害案件部分，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4日，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174號逕以簡易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得易科罰金，惟原告迄於108年7月4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有加蓋本院之收狀章及行政收文戳章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稽。依上說明，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蔡直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書記官　鄭瓊琳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